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14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 9:00 在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路桥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于少明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5,968,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8%。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并由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的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经现场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授权的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65,968,9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并通过;

(2)《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765,968,9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并通过;

(3)《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5,968,9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并通过;

(4)《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65,968,9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并通过;

(5)《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765,968,9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并通过;

(6)《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65,968,9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并通过;



(7)《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65,968,93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并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65,968,93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并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景维民、黄磊、王乐锦 201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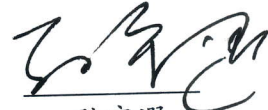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民生

见证律师:



孙守遐



付胜涛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